

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焦作市公安局

承 包 人： 河南晴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焦作市境内（具体学校周边点位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3。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

工程内容：学校周边交通标志、警示装置、信号灯、隔离设施等交通设施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陆佰零陆元陆角捌分

（小写）：¥695,606.6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1,307.7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部分外，合同总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而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学林。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李学林的有效的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继任者应具备同等或更高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发包人提供的投标总价文件）；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双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焦作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承 包 人: 河南晴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院内 006 号

电 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与要求等作为合同附件。

1.2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条件，进场施工视为已接受现场现状。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所需条件，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2.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 承包人义务

3.1 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3.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3.3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3.4 施工中如损坏既有设施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3.5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承包人违反本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工期和进度

4.1 工期 30 日历天，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工期不予顺延。

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质量与验收

5.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等相关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

5.2 材料设备进场须报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

5.3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须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6.2 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规费、风险及保修等一切费用。

7.2 付款方式：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国库统一支付。

8. 竣工验收与结算

8.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8.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最终结算金额以焦作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该审定为最终依据。

9. 违约责任

9.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

9.2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3 如承包人出现上述任何违约情况，需承担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发包人所在地（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